**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（捐）助案件　申請自主檢查表**

112.8版

1.申請本所「113年度補助轄內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計畫」用

2.依據本所補(捐)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

**應備：**

□申請表【附件１】

□活動計畫書

□經費概算表

□人民團體監事會議記錄或性質相類似之幹部會議紀錄

□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(2擇1)(學校免)

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或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【附件２】(2擇1填寫)

□社團統一編號扣繳或相關證明

**其他：**

□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原住民團體須附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等)

**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（捐）助案件　核銷自主檢查表**

112.8版

1.活動後核銷用 2.依據本所補(捐)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

**應備：**

□各機關補捐助經費分攤表【附件３】

□經費收支明細表【附件４】

□支出黏貼憑證【附件５】

□領據【附件６】

□存款簿封面影本

□效益考核表【附件７】

□活動成果照片(至少檢附6張)

□活動簽到簿【附件８】

□本所核定公文(函文)影本，正本請主辦單位留存

**其他：(視情形檢附)**

□若活動中主辦單位支應個人所得者，應繳所得扣繳切結書（如講師費等人事費用）【附件９】

□若活動中支出講師獲評審、裁判鐘點費、表演費用者或類似性質之出席交通費用者，應檢附其簽到簿或印領清冊影本

□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等)